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試服字第1153536985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咖啡種子儲存與繁殖技術」非專屬授權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30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研發之「咖啡種子儲存與繁殖技術」（技術簡介如附件），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徵求國內業者：

（一）授權對象：我國之農民、種苗業者（若涉及種苗販售行為仍需配合法規，承接對象須具有種苗登記證）。

（二）授權生產及製造地區限我國管轄區域內。以本技術生產之咖啡種子與種苗銷售限我國管轄區域內，不具繁殖能力之加工產品銷售地區不限。

（三）授權期限：5年。

（四）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取如下：

1、授權金：（1）種苗業者：新台幣15.75萬元（含5%營業稅）；（2）農民：新台幣10.5萬元（含5%營業稅），於合約



生效後15日內一次付清。

2、權利金：均不收取。

二、本案授權內容：

(一)授權標的：咖啡種子儲存與繁殖技術。

(二)交付材料：咖啡種子儲存與繁殖技術手冊1份。

(三)輔導時數：8小時，分2次。

三、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(一)技術授權意願書（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）。

(二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，逾申請期間始提出申請者，本所保有受理與否之決定權。

五、本授權案為非專屬授權，凡符合資格者可向本所提出，經本所審查通過及簽訂授權契約後據以實施。

六、所需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，請逕至本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ari.gov.tw>），點選「公告資訊/技轉公告」區查詢下載。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所嘉義分所張副研究員淑芬（電話：05-2771341#3115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（刊登農業技術交易網）、本所網站、公告欄

副本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、本所本案承辦人（均含附件）